

-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八年度計畫」
- 一、開會時間：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開會地點：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廉明樓）八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曾局長德福
 - 四、出席者：

工作會報第二次會議紀錄
 記錄：簡文財

內政部 何定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徐龍秀 高義盛

羅東林區管理處 劉永正 黃群策 楊錫鉸

新竹林區管理處 林清水

東勢林區管理處 陳全治 張坐章

南投林區管理處 未派員

嘉義林區管理處 張永吉 蔡金居 柯新華

屏東林區管理處 靳德勝 陳耀榮

台東林區管理處 鄭登旺

花蓮林區管理處 王信義 廖拯民 陳平幹

桃園縣政府 柯俊宏

新竹縣政府 湯莉姿

苗栗縣政府 謝福勝

臺中縣政府 莫宗蔭

南投縣政府 黃南益

雲林縣政府 施明傳

嘉義縣政府	伍景福	
臺南縣政府	洪炯丞	
高雄縣政府	林東山	
屏東縣政府	楊正文	
臺東縣政府	徐雲峯	
花蓮縣政府	鍾章制	
宜蘭縣政府	未派員	
臺中市政府	顏榮洲	
大溪地政事務所	黃學榮	楊偉民
竹東地政事務所	劉德威	
大湖地政事務所	童昭溢	
苗栗地政事務所	吳星通	劉榮熙
頭份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東勢地政事務所	鄧明亮	
太平地政事務所	楊蓬升	
埔里地政事務所	巫盛結	
水里地政事務所	洪廷源	
竹山地政事務所	盧政民	陳銘鑽
斗六地政事務所	林昭雄	
竹崎地政事務所	何義勇	林明星
水上地政事務所	黃宗興	林武雄

白河地政事務所	王治中	徐慶文
玉井地政事務所	陳進加	
旗山地政事務所	歐在正	林榮輝
美濃地政事務所	洪清陽	
潮州地政事務所	陳財勝	陳俊雄
枋寮地政事務所	請假	
里港地政事務所	楊建中	
恆春地政事務所	楊鴻隆	陳陽焜
成功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黃盟仁
關山地政事務所	林凍雄	
臺東地政事務所	黃榮進	
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花蓮地政事務所	黃朝彬	沈忠守
鳳林地政事務所	黃元佑	
羅東地政事務所	黃崇立	
宜蘭地政事務所	游焰貴	林河晶
新店地政事務所	闕山杰	
瑞芳地政事務所	蔡瑞得	
中正地政事務所	黃重明	
土地測量局	朱金水	鄔守中
第一測量隊	林仁德	袁克中
		蔡汶諭
		黃文伯

- 第二測量隊 王振謀
- 第三測量隊 陳群立
- 第四測量隊 蕭載鏗
- 第五測量隊 莊輝賢
- 第六測量隊 蔡鴻勳
- 第七測量隊 陳悟恩
- 第八測量隊 李茂吉
- 第九測量隊 黃仁銘
- 第十測量隊 鄭錦鍾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項工作有關作業項目修正後之行事曆及作業進度管制案。

結論：

- 一、八十八年度計畫工作延至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有關「八十八年度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工作行事曆」除作業項目「段界劃分及命名」之協辦單位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修正為內政部，其餘修正通過如附件一，請各單位據以執行。
- 二、八十八年度計畫工作之作業進度管制表按附件二——一、二——二之「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八年度計畫」○事業區○縣○鄉(鎮)作業進度管制表」通過，請相關縣市地政處、地政事務所及土地測量局各測量隊，於每月五日前將各項作業進度傳真至土地測量局測量管理組(傳真號碼：○四—二五九二二七三)彙辦。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項工作移送相關單位之各項清冊及磁性檔等資料案。

結論：

第三案

案由：權屬公告期間如何加強宣導案。

結論：

- 一、為簡化測量成果移交項目，有關基本檔清冊（含界址坐標、地號界址、宗地資料、新舊地號對照表、面積計算表及面積計算簡表），修正列印其中新舊地號對照表及面積計算表（簡表）兩項，另成果項目之磁性檔磁片修正為磁性檔光碟片。至移交林務局之磁性檔光碟片、二萬五千分之一藍曬圖及新登記土地清冊之數量修正為二份、四份及六份，餘按附件三之一「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工作成果移送相關單位明細表」通過。
- 二、八十八年度起移送林務局之新登記土地清冊，於測量成果移交縣市政府辦理公告時，由土地測量局一併將資料送交林務局，俾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第四案

案由：為順利推展第二期後續計畫，擬於第一期計畫辦理地區選擇性質相同地區試辦案。

結論：

- 一、試辦工作之人力由土地測量局第三測量隊及東勢地政事務所調派支援。
- 二、試辦工作所需經費由「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八年度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三、地籍調查及戶地測量工作方法以比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為原則，至作業相關細節，請土地測量局儘速研訂。
- 四、試辦計畫時程修正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案

案由：關於「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一期三年修正計畫」，所需臨時人員，應如何因應案。

結論：

- 一、請各機關考量實際業務需要，採委外或僱用定期短工等方式處理。
- 二、建請內政部協調相關機關就承接省級機關隨業務移撥之員額統籌調配運用。
- 三、建請內政部儘速核定本計畫所需要之臨時雇工僱用原則。

六、臨時提案：

第一案

案由：「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修正計畫」內主要工作項目第二十六項——「成果統計及編撰總報告」及本計畫執行後之檢討評估報告撰寫如何分工案。

結論：

- 一、本計畫八十七年度工作總報告及檢討評估報告，請土地測量局確定撰寫內容綱要及項目後再邀集相關單位研商。
- 二、為配合撰寫八十七年度工作總報告及三年計畫檢討評估報告，請各單位儘速提供轄區內相關測量成果統計資料交由土地測量局彙整。

第二案

案由：有關八十八年度已核撥各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之作業經費，其原編列經費不敷使用應如何辦理調整案。

結論：請各單位依行政程序陳報內政部核示。

七、散會（中午十二時）。